

壹、錄取名單

一、正取 4 名

008 徐○潔 007 高○螢 001 吳○傑 002 鄭○芝

二、備取 2 名

009 王○士 010 劉○庭

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3 年 8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

二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三、正取人員報到時應攜帶之文件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。

（三）最近 3 個月內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檢表 1 份。

（四）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相片 2 張。

（五）中華郵政存摺影本（辦理薪資轉帳作業使用）。

四、備取人員列入儲備候用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

需求時通知僱用。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

喪失錄取資格。